



郑立群 楚建 郭锋 编著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适应我国在经济领域试行股份制的形势,针对普通购股人和企业家希望了解股份制的要求,简明扼要地介绍股票与股份公司的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问题。全书由十二章和附录构成。正文部分介绍股份公司的特点、设立程序、组织管理、财务制度、发行股票的程序以及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等,重点介绍了股票的种类及其与债券的区别、购买股票的利益和风险以及股票交易程序,并对我国目前试行股份制的情况作了评述。附录收有我国关于股份制的全国性法规、地方性法规、股份公司实例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实例。作者引用国外公司立法的经验,强调在我国实行股份制加强立法和加强国家监督的必要性。

本书是专为一般个人、企业管理人员和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编写的,由于内容比较系统和完整,对于经济学、法学工作者以及有关院校师生也有相当大的参考价值。

股票与股份公司

郑立群 楚建 郭峰 编著

责任编辑 王鸣阳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07

北京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9年11月第一版 开本 787 × 1092 1/32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8 1/2

印数 0001—5000 字数 190,000

ISBN 7—03—001463—4/F·31

定价· 3.85元

序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正在蓬勃发展，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迫切需要健全和加强我国民商法的各项制度。股份公司和股票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它的研究和了解，对于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我国正在着手起草和准备起草公司法、票据法、证券管理法等法律和法规，所以，本书的出版对于让更多的人了解和研究股份公司和股票等民商法的各项制度，促进我国法制建设，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本书写法通俗，对于希望了解股份公司和股票方面基本知识的普通读者肯定会有所裨益。

本书的几位作者都是我的学生，他们在教学和研究之余，编写成此书，我作为他们的导师感到由衷的高兴。我深信，中国法学的发展需要青年人的积极参与，需要全民族法律意识的提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系统地、深入浅出地向普通读者介绍关于股份公司与股票等知识，就是法学界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任务。为此，我愿借此机会，向各界读者推荐此书。

佟 柔（中国民法、经济法学会总干事）

1989年2月

前 言

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正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伴随这种发展的新情况，全国各地涌现了一大批股份制企业，特别在一些沿海开放地区，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公司，股份公司也是其中之一。同时，社会上也开始发行股票和债券。然而应该看到，尽管股份公司正在不断地创办，股票和债券等有偿证券不断地发行，但由于我国现行法制不够健全，致使各地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市场秩序混乱的状况。其中最典型和突出的问题之一是，我国各地有些地方制定了一些有关股份公司和股票的法规，各股份公司也制定了公司章程，但有些法规或章程中却规定了股票“保本保息”，“可以退股”等等，这样，投资者在公司盈利时既可获取股息，又可分得红利，而在出现风险时，便可逆兑成现金；筹资者却背上的是双重负担，不仅花费了高昂的筹资成本，而且还承担了到期还本的债务，使企业资金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随时有破产倒闭的可能。相反，当股份公司或股份企业发生亏损或破产时，法院则无法判明该种行为究竟是借贷还是入股，这样就使股份公司失去了有限性和资金信用的长处，同时也扭曲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股票制的基本原则。出现上述状况，一方面，说明我国现有法律制度不够完备，另一方面也说明，许多股份公司的创办者或管理者，国家工商管理机关的有关人员，并不了解股份公司和股票的有关法律问题和知识，甚至有些制定地方法规的立法者也对股份公司及股票的知识缺乏了解。因此，为了满足迫切需要了解股份公司与股票等基本知识的各界人士的需要，我们深感有必要编写一本通俗易懂的关于股份公司和股票的书，为普通读者和对

股份公司与股票感兴趣的经济界人士及法律界人士创造了解这方面知识的便利。本书就是基于这种考虑和目的而编写的。

本书的主要内容已在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公司法培训班培训企业经理及有关人员的教学中作为讲稿使用过，这次承蒙科学出版社相约，按照通俗简明的要求，把原来的讲稿重新整理和修改，编写而成，希望能使广大普通读者感到兴趣。本书的几位作者曾先后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草案的讨论修订工作，对我国公司立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均有所了解，在这个时候编写此书，也希望能够推动我国公司立法的发展。

本书能够面世，是与科学出版社副编审王鸣阳同志、北京龙门技术开发服务部总经理郑飞勇同志，以及科学出版社石兵同志的尽力相助分不开的，在此我们对他们的大力相助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脱稿后，承蒙我们就学时的导师，我国著名民商法学家，中国民法、经济法学会总干事佟柔先生作序，并对本书的一些内容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此，我们也深表感谢。

最后需要指出，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错误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9年2月

目 录

序言	(1)
前言	(iii)
一、股份公司的历史和现状	(1)
1. 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
2.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公司	(4)
3.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股份公司	(7)
4. 我国目前的股份公司及其作用	(9)
二、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	(14)
1. 什么是股份公司	(14)
2. 股份公司必须具有法定股东人数	(15)
3. 股份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 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16)
4. 股份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17)
5. 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的区别	(18)
6. 股份公司与无限公司的区别	(20)
7. 股份公司与两合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的区别	(23)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24)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4)
2.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25)
3. 公司的名称	(27)
4. 公司的章程	(29)
5. 设立登记的效力	(31)
四、股份公司的股票	(33)
1. 股份和股票	(33)

2. 股票的种类·····	(35)
3. 股票的发行·····	(38)
4. 股票的记载事项·····	(40)
5. 股票的认购·····	(41)
6. 股票持有人的权利·····	(44)
7. 股利的分配·····	(46)
8. 股票的转让·····	(49)
9. 股票的价格·····	(51)
10. 股票投资的风险·····	(54)
11. 我国股票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对策·····	(57)
五、股份公司的债券·····	(61)
1. 什么是公司债和公司债券·····	(61)
2. 公司债券的特点·····	(62)
3. 债券与股票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63)
4. 债券的种类·····	(64)
5. 债券的发行·····	(66)
6. 付息和还本·····	(67)
7. 债券的转让·····	(68)
8. 公司债债权人拥有的权利·····	(68)
六、股份公司的组织和管理·····	(70)
1. 股份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	(70)
2. 股东大会及其权限·····	(71)
3. 有关股东大会议事程序的几个法律问题·····	(73)
4. 股东的表决权·····	(74)
5. 董事及其权限·····	(76)
6. 董事会及其权限·····	(80)
7.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规则·····	(82)
8. 经理的职权及责任·····	(83)

9. 监事会及其权责·····	(84)
七、股份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	(87)
1. 建立和健全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的必要性和方法·····	(87)
2. 什么是资产负债表·····	(89)
3. 怎样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91)
4. 公司的损益表及其分析·····	(93)
5. 关于股份公司的公积金·····	(95)
6. 股份公司如何缴纳所得税和流转税·····	(97)
7. 股息和红利的分配原则和标准·····	(100)
八、股份公司的股本金·····	(103)
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发行资本·····	(103)
2. 关于股份公司资本的几项原则·····	(105)
3. 资本的增加·····	(107)
4. 资本的减少·····	(110)
九、股份公司的合并、解散和清算·····	(113)
1. 股份公司的合并·····	(113)
2. 股份公司的解散或终止·····	(118)
3.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	(120)
十、证券市场·····	(129)
1. 证券市场概述·····	(129)
2. 证券发行市场·····	(130)
3. 证券流通市场·····	(137)
4. 建立我国证券交易所的必要性和途径·····	(143)
十一、我国创办股份公司和发行股票的情况·····	(150)
1. 我国股份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情况·····	(150)
2. 我国股份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155)
3. 我国股份公司的社会经济意义·····	(157)

4. 我国股份公司在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62)
十二、我国股份公司和股票、债券立法概况·····	(165)
1. 立法的必要性·····	(165)
2. 主要地方性法规的制订及基本内容·····	(16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草案》 起草过程·····	(170)
4. 股份公司条例草案基本内容介绍·····	(172)
5. 对我国股份公司立法的若干建议·····	(176)
附录一 全国性法规·····	(182)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82)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83)
附录二 地方性法规·····	(188)
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88)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192)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入股若干问题的通告·····	(222)
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华侨投资公司发 行第二期外币投资股票办法·····	(225)
沈阳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试行规定·····	(228)
四川省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的意见·····	(231)
附录三 股份公司实例·····	(234)
关于组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34)
关于北京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咨询报告·····	(237)
附录四 股份公司章程·····	(247)
深圳发展银行章程·····	(247)
福州市东街口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7)

股份公司的历史和现状

1. 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完全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但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股份制的萌芽形式早在几千年以前就初露头角了。根据历史记载，在欧洲古罗马和古希腊社会中，就曾出现过一些以股份形式组成的团体，这些团体的财产来自其成员，并划分为价值相等的份额；每个成员都按其在团体中所占有的财产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过，在古代社会，这种股份制的团体还只是一种个别的社会现象，数量不多，作用也不大，主要存在于宗教组织或军队这样的“公共团体”中，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它们在法律上虽然受到承认，并具有一定的地位，但法律是将其作为特殊问题加以规定的。

在黑暗的中世纪，整个欧洲政治上四分五裂，经济上百业萧条，商品经济不仅受到严重的压抑，而且还出现了巨大的倒退。在各级封建政权的专制统治下和以个人或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经济模式下，古代社会中曾出现过的股份制团体，也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 and 经济组织一样，为中世纪的漫

漫黑夜所吞没。然而，在中世纪的中后期，欧洲的一些城邦国家又曾出现了一些类似银行的股份制组织。这些组织由城市中的贵族、商人以及一般市民出资组成，为政府的征战等活动提供所需要的资金；政府则向其支付约定的利息，或者以国家的租税收入抵偿贷款。这类组织当时主要集中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港口城市，规模一般都不大。它们除了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外，通常并不直接从事其他经济活动，因此还不属于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但是，这种股份制的一些特点，例如资本分为若干份额，成员只承担出资义务而不负任何责任，股份可以自由转让，等等，却为后来的股份公司所吸收。

真正对现代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是16和17世纪活跃在欧洲社会经济舞台上的“股份合资公司”（亦称为贸易公司，合股公司，殖民公司，特许公司等）。16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和世界航路的开通，国际贸易的中心逐渐由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欧洲一些沿海国家把海外贸易视为富民强国的重要手段，纷纷组织庞大的船队，开始了向海外的殖民开拓；在荷兰、英国、法国、瑞典、挪威等一些西欧和北欧国家中，先后出现了一大批专门从事海上贸易的公司（如我们比较熟悉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由于海上贸易所需要的资金和所承担的风险已绝非普通个人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力量所及，因此，这些公司一般都采用股份集资的形式组成。通常是每次航行集资一次，股份归投资者个人所有；每次航行后结算一次，投资者收回自己的股本和利润。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公司并不是按照法律的一般规定由商人自愿结合而成，它的成立须经过国王的特许，并由国王在公司特许状中规定每一个公司具体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形式以及存续期间等。另一方面，它们也不是普通的经济组织，而是一种特权组织：它们通常享

有在某一地区的商业或贸易垄断权，甚至还可以拥有自己的军队，在殖民地设立地区行政和司法机关……。这些公司虽然具有股份合资经营的形式，并挂着贸易公司的招牌，但在很大程度上是为早期殖民帝国的对外扩张和掠夺服务的。然而，这些贸易公司的兴起，毕竟为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提供了巨大的财富，并为后来的股份公司提供了一种可供利用的模式和某些可供借鉴的经验。

从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股份合资公司也开始了向现代股份公司的过渡。股份合资的经营模式从海上扩展到内地，从商业贸易扩展到工业开发；公司从一种不稳定的贸易团体，转变为一种永久性的企业组织；早期公司中的非经济因素和特权色彩也逐渐消失，等等。到了17世纪中后期，股份公司作为一种现代经济组织形式已日臻成熟和完善，成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之外的又一种新的企业形态，为在资本主义经济大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扮演主要角色做好了准备。

17世纪末到19世纪初，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基础部门最先提出了大规模资本集中的要求，而以巨大的筹资能力见长的股份公司，就首先在这些部门发展起来。股份公司在这些部门的兴起，不仅推动了这些部门本身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还直接带动了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工业革命后，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从而出现了对股份公司更为普遍的需求，使股份公司发展进入了高潮。主要由于股份公司本身的生命力，加上一次又一次的经济危机的打击使不少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者倒闭破产，或者改组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迅速发展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并变为推动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有力杠杆。

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法律制度也逐步建立和

健全起来。16世纪以后，股份公司虽然在经济生活中日渐发达，但始终未能摆脱它们早期所受到的种种束缚，例如，公司的设立必须得到国王的特许或者经过国会的特别授权，公司的法律地位以及股东的责任形式也各不相同。1807年，法国颁布了商法典，其中关于股份公司的规定，是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对股份公司的第一次系统的立法。英国在19世纪中期也制定和颁布过三个有关股份公司的成文法规，改革了旧的制度，对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以及股东的有限责任等，均作出了统一而明确的规定。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相继也制定了本国的股份公司法。这些法律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法律制度的确立，它为股份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法律保证。

进入20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各国的股份公司在国内走向垄断，同时也把触脚伸向了国外。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生产力的空前发展使资本国际化的趋势得到进一步的加强，而组织建立股份制的跨国公司和购买他国公司的股票，则成为资本国际化的重要手段和表现形式。现在，股份公司不仅成为各资本主义国家国内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而且还成为整个国际经济生活中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世界，本身就是一个股份公司的“帝国”。

2.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公司

西方各国的法律制度因文化背景和历史传统的不同而分为两大系统，即以欧洲大陆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和以英、美两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因此，股份公司制度在这两大法系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

大陆法系各国，一般都是根据公司的资本表现形式和股

东的责任形式将所有的公司划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两合公司等几个类别，由商法典或单行的公司法统一调整。股份公司作为一个主要的公司类别，具有模式简单划一的特点。但是，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还规定有一种特殊形式的股份公司，叫做股份两合公司。这种公司的资本也划分为股份，但股东分为两种，一部分股东负无限责任，还有一部分股东则只负有限责任；这就是“两合”名称的来由。这种特殊的股份公司现在已非常少见。

在英、美等国，公司在法律上是按照其设立的方式进行分类的。据此，股份公司相应地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别：

（1）特许股份公司 特许股份公司简称特许公司，是英国最古老的公司形式，依国王的特许状而成立。这类公司流行于17世纪，资本常分为股份，但与现代股份公司尚有所不同。这些公司中的大多数都依后来的公司法重新登记而改变了性质，所以现在已很少见。在理论上，英王至今仍享有颁发公司特许状的权力，虽然近代以来已很少行使。

（2）法定股份公司 这是依照国会通过的专门法令而成立的公司。当国会认为社会需要进行某项建设项目时，即可通过法令，组建相应的公司。因此，这类公司多为经营公用事业的公司。在实行企业国有化政策时，国有公司也常依此种方式设立。

（3）依照公司法登记成立的公司 这是按照国会历年制定的公司法而登记的公司，是英、美等国最常见的公司形式。这一类股份公司又有多种形式。有向社会公开招股的公司，也有不对外公开招股的私公司。此外，还有股东在公司成立时和存续期间并不实际出资，只是在公司停业时才以自己所认的资产份额向公司债权人负清偿责任的有限保证公司。这种公司多见于慈善教育事业，股东一般不需要实际出

资，只起担保作用。甚至还有一种资本分为股份，而股东却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

如果一个公司通过购买股票等方式而持有另一公司的股份，在西方国家就称前者为持股公司。如果持有他公司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以致能够对该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时，持股公司就称为母公司，而被持股的公司就称为“子公司”。如果几个子公司同属一个母公司，则这几个子公司互为姐妹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在法律上都是独立的法人，这一点与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同。持股公司容易产生垄断的流弊，因此西方各国一般都对其有一定的限制。

关于股份公司的管理机关，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也不尽相同。英美法系国家的股份公司，一般只有股东大会和由股东大会选任的董事会，没有与董事会平行的监察机关；而大陆法系国家的股份公司，一般是由股东大会同时选任两个平行的常设机关，即作为执行机关的董事会和作为监察机关的监事会。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会计事务进行监察，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对外代表公司（如代表公司对有违法行为的董事起诉等）。

在西方国家的股份公司中，还有一种虽不甚普遍，却很有特点的“职工参与制度”，或者说企业的“共决权”制度。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吸收公司的职工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目的是一方面保护公司职工的切身利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协调职工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缓和劳资关系。职工参与制度的形式有许多种，常见的是由职工选派自己的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或者是，在传统的公司机关之外，建立常设的职工委员会，当公司职工的权益受到损害时，职工委员会有权出面干预和保护职工权益。还有一种形式，公司不设董

事会，只由股东大会选任监事会，再由监事会选任由各方（包括职工）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

联邦德国是首创和普遍实行职工参与制度的国家。由于这种制度有很大的优越性，现已为其他一些国家的股份公司以及欧洲公司所采用。

3.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股份公司

从历史上看，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但是，它作为一种企业形态，绝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现象。在社会主义短短70年的历史中，社会主义各国也都曾在不同的时期和在不同的程度上，利用过股份公司这种形式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并取得过良好的效果。就苏联和东欧地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言，它们采用过的股份公司，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1）资本主义类型的股份公司 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成功以后，曾把由国内外资本家参加组成的股份公司作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加以利用。例如，苏联十月革命后，新政权面临严重的危机，为了打破帝国主义的联合经济封锁，早日恢复国民经济，列宁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把一部分国有资产租赁给股份公司经营管理，以求利用资本家的资金和技术，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这一政策的效果是很明显的。如在木材行业中，1924—1925年度，由此类股份公司创造的产值达到了全部产值的65%。哥德堡瑞典滚珠轴承股份公司，俄英、俄荷、俄挪森林或木材股份公司等，都是苏联当时比较有名的股份公司。这种类型的股份公司通常被认为具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因此苏联政府对它们的利用只是一种权宜之计，

在国内经济状况好转以后，它们就消声匿迹了。

(2) 横向联合型的股份公司 这是利用股份公司的形式，将不同的企业组织在一起，联合和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力量，集中更多的资金、原材料以及人力和技术资源，进行统一的生产和经营管理。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联合公司”或“联合企业”中，就有一些属于此种类型。这种公司通常是根据国家的计划组建而成，参加者基本上都是国营企业（或集体农庄），它们既是公司的成员，又是公司的下属生产单位，具有双重身分。由于受到部门、行业、地方等方面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种类型的股份公司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

(3) 企业内部职工入股的股份公司 如何调动国营企业内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面临的一个问题。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对策之一，有些东欧国家推行企业内部职工入股的政策，从而使企业带有了股份公司的性质。例如，罗马尼亚1982年6月召开的党中央全会作出决议：“实行国营企业职工入股，以扩大企业发展基金的制度”。同年10月，罗马尼亚颁布关于职工入股的法律，规定职工可在本企业资产中入股，每人股金的最高限额为5万列伊，职工股金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的30%；入股职工每年可获得5—8%的股利收入，股金可以继承，但不得转让，5年后入股者可要求归还全部股金。这种含有职工股份的所有制模式，在罗马尼亚被称为“共同所有制”。

(4) 跨国型的股份公司 这是由多个社会主义国家共同组建和经营的股份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地区先后出现了7个社会主义国家，这使得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经济合作成为可能。为了在经济建设中互通有无，互补长短，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先后组建了一些跨国